

法規名稱：精卵捐贈親屬關係查證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0 月 05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人工生殖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人工生殖機構（以下稱機構）使用捐贈之生殖細胞實施人工生殖，應先開立診斷證明書（如附件一），交由受術夫妻依親等關聯資料申請提供及管理辦法之規定，向戶政機關申請親等關聯資料證明。

第 3 條

接受精子或卵子捐贈施行人工生殖，應分別申請妻方或夫方之直系血親與四親等內之旁系血親，及其配偶之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之親等關聯資料證明。但受術夫妻應申請親屬資料證明之一方為外籍人士，取得親等關聯資料證明確有困難時，得填具切結書（如附件二），詳述理由，並由受術夫妻親自簽名。

第 4 條

- 1 機構於實施人工生殖前，應就受術夫妻提供之親等關聯資料證明與捐贈人姓名及出生年、月、日或其他個人資料確實核對；於查無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時，應再向主管機關申請就人工生殖資料庫之捐贈人資料，進行查證。
- 2 醫療機構對持有受術夫妻所提供之親等關聯資料，應善盡保密之責任，不得無故洩漏。

第 5 條

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申請後，應於十五日內將查證結果，以書面通知機構。

第 6 條

機構於收受前條書面通知，查無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情形後，始得使用捐贈之特定生殖細胞為受術夫妻實施人工生殖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所定查證業務，主管機關得委任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或委託相關法人、團體辦理之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施行。